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住宿申請書

申請 住宿 學生	班級	學號	姓名	身份證字號	出生日期	照片 (限三個月內近照)	
	健康狀況 及特殊情 況	☐ 良好 (後續如有特殊狀況，請自動告之校方) ☐ 有特殊情況請在下方敘明，以利校方掌握、並協助照料： 家長簽名：					
	聯絡電話	學生手機： 住家：			是否為原住民： ☐ 是 ☐ 否		
	通訊地址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
緊急聯絡人 (至少兩人)	姓名	稱謂	聯 絡 電 話(家裡、手機)				
			住家電話：	手機：			
			住家電話：	手機：			
申請者資格： 第一順位：中、低收入戶者子女。(需提出證明) 第二順位：住家距離學校較遠者，以距校五十公里以上或交通不便且學生專車未到達者。 第三順位：高一同學，引導其儘速融入高職生活環境與獲得照顧。 第四順位：高三欲升學同學。							
申請 住宿 原因	☐ 外縣市學生，居住地點： ☐ 交通工具因素，到校交通所需花費時間： 時 分 ☐ 其他：						
繳交 附件	☐ 戶籍謄本(戶籍謄本之個人記事請勿省略)(舊住宿生免附) ☐ 中低收入證明(無則免附) ☐ 跨性別學生申請，請檢附公立醫療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開立之診斷書。採個案方式受理，宿舍專人聯繫電話:03-5733312。(本校目前為生理女性宿舍，性別友善設備未臻完善，待可申請入住，將另行公告。)						
審查 結果	☐ 符合住宿條件：(擬分配至 樓 室 床) ☐ 符合住宿條件，但納入候補名單： 號 ☐ 未依規定時限內完成申請(於 年 月 日繳交) ☐ 不符合住宿原因： ☐ 就學期間曾被退宿。 ☐ 住宿期間表現不佳。 ☐ 累計受記小過(含)二次以上之處分。 ☐ 其他。 宿舍輔導員：						

*欲申請住宿者，請於 114 年 8 月 25 日(一)前將申請表及應繳附件交至學務處，若至截止日期仍請假無法來學校者，

請自行下載申請表連同應繳附件拍照傳至 chyng35@gm.hccvs.hc.edu.tw(待返校將正本交給輔導員)，逾時不候。

*本申請表務必請家長簽名，並黏貼 2 吋大頭照一張。